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案

### 一、參與資格：

具備以下所列計劃管理、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架構規劃及銀行主機專業人力服務實務經驗，足以提供本案專業服務。

甲、具備十年以上於國內金融業(僅限銀行)系統建置與維護實務經驗。

(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及/或合約節本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或請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 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資格及經驗相符, 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乙、具備亞洲地區之金融業(僅限銀行)核心系統轉換計劃管理(Program Management Office)實績經驗達二家(含)以上。

(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及雙方用印完成頁面及/或合約節本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或請列出金融業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 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資格及經驗相符, 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丙、具有於亞洲地區金融業(僅限銀行)銀行核心系統平台建置與系統整合之大型專案實績達二家(含)以上。

(1.大型專案定義:專案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含)以上, 並具備舊系統資料轉移。

2.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及/或合約節本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或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 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資格及經驗相符, 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或具有於亞洲地區金融業(僅限銀行)信用卡核心系統平台建置與系統整合之大型專案實績達二家(含)以上。

(1.大型專案定義:專案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上, 並具備舊系統資料轉移。

2. 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及/或合約節本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或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 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資格及經驗相符, 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丁、具備金融業(僅限銀行)核心系統資訊架構或應用系統架構建置經驗達二家(含)以上。

(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之影本及/或合約節本作為證明文件; 或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 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資格及經驗相符, 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戊、具備金融業(僅限銀行)微服務容器化架構設計建置經驗達二家(含)以上。

(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及/或合約節本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或列出金融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 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資格及經驗相符, 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己、具備五年以上國內金融業系統大型主機/AS400 之 COBOL 專業人力服務開發與維護經驗，達二家(含)以上。

(1. 主機專業人力服務：合約期間同時提供 10 人(含)以上的專業人力服務。

2. 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之影本及/或合約節本作為證明文件；或列出銀行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資格及經驗相符，相關文件請蓋用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

庚、總公司或母公司為我國(TWSE)掛牌上市公司，或為外國掛牌上市公司。

辛、總公司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需達新臺幣 3 億元(含)以上

壬、投標廠商需於臺北市或北部區域設有服務據點，專案期間需提供到場服務。

## 二、其他證明：

甲、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檢附其本身於登記或設立當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

乙、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丙、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行有證據顯示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 三、專案目標：

甲、建立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機制與實施方法

乙、企業級資訊架構整體設計與規劃

丙、執行與監督核心現代化整體專案管理

丁、執行系統整合，含概產品建置及客製化、跨系統及周邊介面之系統整合建置與開發(產品是指銀行核心系統、信用卡核心系統、貿易融資系統、投資理財系統)

戊、執行銀行主機委外人力，含系統開發、系統維護及資料轉移

四、資料提交及資料領取期限：

甲、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下午五時前檢附第一條及第二條各款所需證明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乙、經本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將通知投標廠商出具保密切結書予本行(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始得領取本專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

丙、經本行審查資格通過後，投標廠商應配合本行「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報、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等辨識資訊，俾供本行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07、6904，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經本行資格審查及評選合格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0/05/24